

证券代码：837336

证券简称：中冶地信  
券

主办券商：东莞证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曹文海先生
- 会议主持人：曹文海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44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  
事会工作思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 442,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运营有关  
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 442, 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

括：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运营情况以及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机遇；2024 年度公司运营的工作计划及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4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4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9, 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4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波律师、王稚乔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